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898號

原告 劉松雄

劉再枝

方保泰

被告 張凱菱

政泰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張凱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89號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68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陳述及證據：均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凱菱被訴竊佔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02 法官 林靖淳
03 法官 吳佩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丁梅珍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